

东城街道 2022 年“8·7”一般物体打击事 故调查报告

（公示版）

东城街道 2022 年“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基本概况.....	2
(二) 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2
(三) 涉事房屋情况.....	3
(四) 涉事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情况.....	3
(五)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座固定及破坏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经过.....	5
(二) 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7
(三) 应急处置评估.....	7
(四) 事故善后处理.....	7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死者个人情况.....	8
(二)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8
(一) 事故直接原因.....	8
(二) 事故间接原因.....	9
(三) 事故性质.....	9
五、相关单位、个人职责履行情况.....	9
(一) 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	9
(二) 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2
(二) 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三) 其他处理情况.....	12
七、事故防范措施.....	13

东城街道“8·7”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7日16时30分许，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11号的自建房内，因需增设液压式升降平台，工人使用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把建造井道圈梁施工需要的混凝土吊运至自建房三楼楼顶的时候，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8日依法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肖建成任组长，东城纪检监察办公室、东城街道总工会、东城房管所、东城住建局、东城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东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东城应急管理分局、上桥社区等相关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的东城街道“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提出了有关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基本概况

事故发生于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的自建房，因需增设液压式升降平台，李汉文（涉事房屋实际管理人）找到尹显顺，将升降平台井道的施工发包给尹显顺、尹邦友、尹业辉共同施工。各方未签署书面合同，事故发生前未发生款项往来，口头约定工程结束后由李汉文将工程款先按日结算给尹显顺，再由尹显顺把钱给到尹邦友、尹业辉。井道施工面积约为 15 平方米，涉事工程预估需要费用 5 万元。2022 年 8 月 7 日在建造液压升降平台井道顶部圈梁时，尹业辉、尹邦友先安装升降平台后，尹显顺操作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把建造井道圈梁施工需要的混凝土吊运至自建房三楼楼顶，当装有混凝土的斗车吊运至三楼时，尹业辉接斗车的过程中，提升机突然失稳倾覆，倾覆过程中尹业辉被压向楼顶女儿墙，导致尹业辉腹部和背部受伤，尹业辉被送到东莞市中医院抢救，于 2022 年 8 月 7 日 19 时 35 分，经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二）事故关联人员情况

1. 李汉文，男，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村民，住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是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的自建房所有者李柱森的儿子，涉事房屋实际管理人。

2. 李柱森，男，是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自建房实际持有人，不参与日常管理。

3. 尹显顺，男，湖南省洞口县人，涉事工程施工人员，是事故发生时的操作涉事吊机的操作员。

4. 尹邦友，男，湖南省洞口县人，涉事工程施工人员。

5. 尹业辉，本次事故死者，男，湖南省洞口县人，涉事施工人员。

（三）涉事房屋情况

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自建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证件，房屋实际持有人为李柱森，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共三层，建筑面积共约 960 平方米。

（四）涉事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情况

涉事多功能电动提升机由李汉文购置，铭牌标识上显示“河北保定美力特起重机械有限公司；型号：DTS；电压：220V；提升速度：7-14m/min；电动机功率：3.0KW；起重：500-1000kg”等字样；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吊臂上显示有“限吊：0.4T”字样；出厂日期未标注。

事故设备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安装在涉事房屋三楼楼顶楼梯间门口正前方的门式脚手架平台上，门式脚手架高度约 0.9m，安装位置离地面高度约 12.5m，多功能电动提升机从底座至回转部位垂直距离约 1.6m，回转至吊钩水平距离约 1.0m，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架前梁支承在三楼楼顶女儿墙上，前端两侧分别用两块砖垫高，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后端支承在门式脚手架上，用铁丝捆绑固定。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座两侧各 1 条方管上共有 4 处，同时用一个装满水的水桶、一个装有泥土的泡沫箱和一个装有沙子的沙袋压在提升机底座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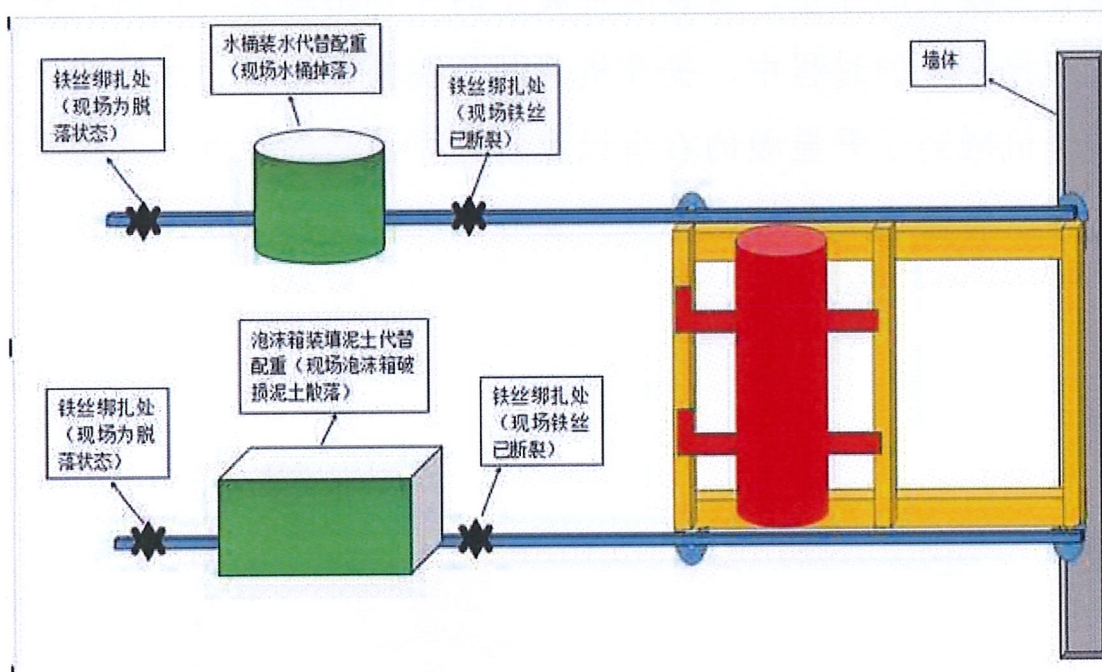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座连接点

（五）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座固定及破坏情况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是一种简易的物料提升机械，非特种设备，底座采用槽钢焊接制作，底座共焊有六处连接点，分别位于底座三面，每面二处，利用两根（宽）50mm×（高）50mm×（长）1620mm、壁厚为2mm的方管穿入左右两侧连接点使用，方管上一侧用水桶作压重，另一侧用泡沫箱（箱内装土）作压重，门式脚手架平台通过铁丝与楼顶消防系统的消防水管缠绕固定。方管与门式脚手架平台通过铁丝有四处固定，现场发现两处断开，两处脱出。现场可见一根方管变形，一处连接点断开，一处连接点变形，水桶变形，泡沫箱破损散落。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压重情况现场相片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压重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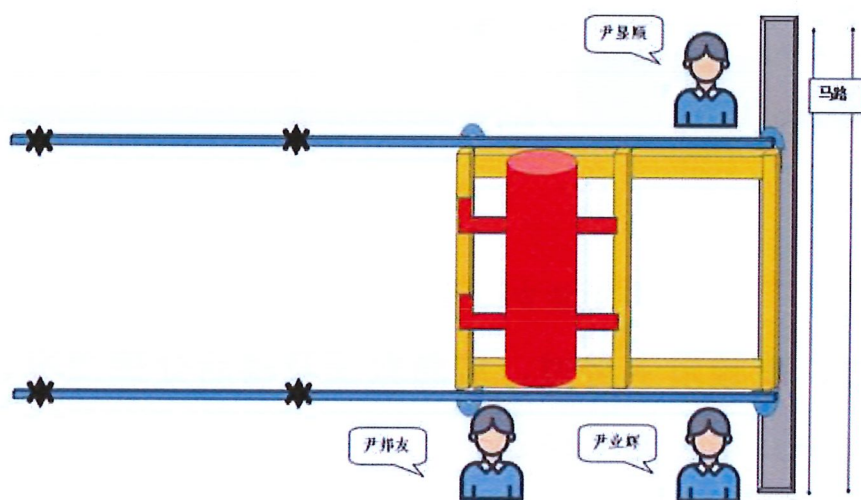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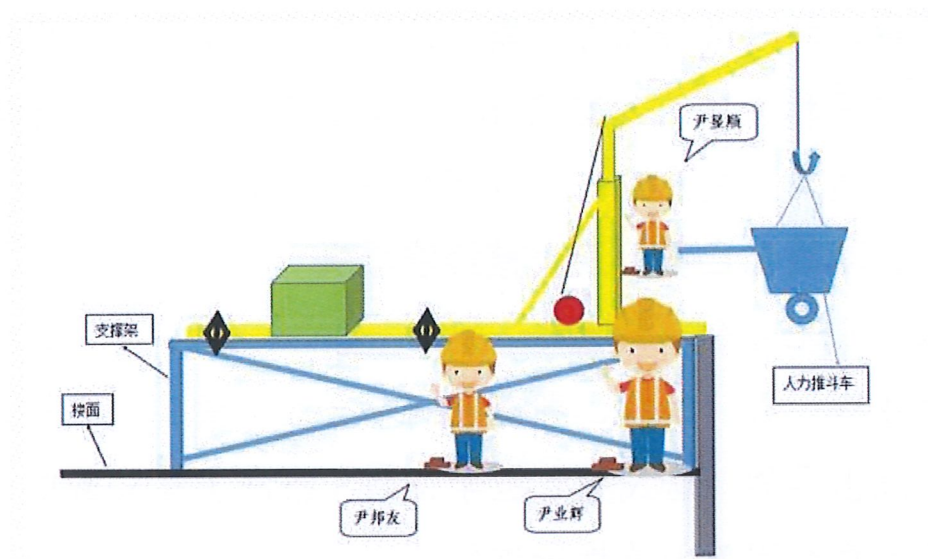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7日14时左右，位于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11号的自建房进行楼顶井道圈梁混凝土注浆工序，因需增设液压式升降平台，涉事屋主李汉文通过电话找尹显顺前来施工，由于尹显顺称暂时没有时间，但可以找两个人帮忙，于是尹显顺找来了尹邦友及尹业辉前来施工。由尹邦友、

尹业辉安装多功能电动提升机。约 16 时，当尹显顺、尹邦友、尹业辉将一楼地面做好混凝土垫层工作后，三人一起到自建房三楼楼顶准备利用多功能提升机吊运混凝土，进行井道圈梁建造。

16 时 30 分许，尹显顺站在用于固定提升机用的脚手架搭建的平台上，在提升机左侧操作提升机。尹业辉站在用于固定提升机用的脚手架搭建的右侧负责和尹邦友一起接应装着混凝土的斗车。当装有混凝土的斗车吊运至三楼时，尹业辉接斗车的过程中，提升机突然失稳倾覆，倾覆过程中，提升机碰到了尹显顺的右肩以及打到尹业辉的左背，并将尹业辉压向楼顶女儿墙，导致尹业辉腹部和背部受伤。



事故发生位置图一



事故发生位置图二

（二）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尹显顺和尹邦友立即告知李汉文并把尹业辉背到一楼地面，李汉文的两个儿子李建扬、李建波马上将尹业辉送至东莞市中医院，尹邦友陪同前往医院，大约 15 分钟后尹业辉被送到东莞市中医院抢救。尹业辉于 2022 年 8 月 7 日 19 时 35 分，经医院抢救无效，宣布死亡。

事故接报后，街道领导高度重视，肖建成副书记、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住建、上桥社区立即到场了解情况，并指导开部门迅速介入开展事故调查。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东城街道“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没有造成二次事故。各部门救援及医疗迅速、响应及时，处置工作合理、有效。

（四）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涉事自建房房主方在社区的协助下与家属

进行调解，同时做好死者家属的接待和安抚工作，确保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2022年8月13日经自建房房主方等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和解协议书》。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死者个人情况

尹业辉，男，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散工。根据东莞市中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载明：尹业辉的死亡原因为创伤性肝破裂。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经评估，该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其中死亡补偿金110万元，医疗费、护理费、丧葬等其他费用约10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内外围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架正常固定方式：一般说明书要求架体放置于坚实地面，用标准配重固定；或采用锚固的方法。此事故中，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底架固定不可靠，架设在女儿墙与门式脚手架平台上，用铁丝捆绑，压重用水桶和泡沫箱（泡沫箱内装土）代替，且未固定，在提升物料时由于物料

的重力原因导致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倾斜，是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涉事的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无安全技术档案资料，产品标牌内容不符合规定，无安全操作规程。安装与作业人员尹邦友、尹业辉、操作人员尹显顺均未对多功能电动提升机的固定、提升重物进行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2. 自建房实际管理人李汉文聘请散工进行液压式升降平台井道施工，没有签订施工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对安装固定后的多功能电动提升机进行验收。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组认为，东城街道“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个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涉事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

李汉文，作为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房屋实际管理人，在该起事故中，李汉文对于现场施工负有协调和管理责任。李汉文未向有关部门报备相关施工情况，将施工作业发包给尹显顺、尹邦友、尹业辉，并未和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相关的安全施工责任；在固定涉事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时，李汉文并未到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未履行现场管理责任。

（二）相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东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城住建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¹，全力排查自建房建筑安全隐患，截至 8 月 22 日，已排查自建房 31535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20725 栋，其他自建房 10810 栋；正在排查 4123 栋，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1381 栋，其他自建房 2742 栋。

经调查了解²，根据街道住建部门要求，上桥社区已于 7 月 12 日对涉事房屋开展经营性自建房隐患排查工作，排查时未发现有施工行为。排查员上传“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的排查结论为“无变形损伤，未发现安全隐患”。

2. 东城城管分局

东城城管分局根据相关法律和方案³规定，按照市政府和市城管局关于违法建设查控工作部署，对新增违建违法建筑进行快速查处、快速拆除。2018-2021 年，分局共查处拆除新增违建 521 宗，拆除违建面积约 6.15 万平方米。涉事自建房共三层，为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 300 平方米，现场已将每层约 5.6 平方米的楼板打通，拟在室内增设液压式升降平台井道，同时在首层井道位置铺设混凝土。

3. 东城网格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东城网格管理

¹ 《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广东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莞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城街道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

²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东莞市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联合执法实施方案（修订）》（简称“两违”方案）

中心共发现上报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装修工程隐患 44 宗，已完成处置 36 宗，剩余 8 宗正由属地社区处置中。

涉事房屋属上桥社区第三网格。网格管理员按照市智网有关业务指引，2022 年对该场所完成巡检 7 次，最近一次巡检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发现该场所已处于结业状态，且场所内设备已搬离。因此，网格管理员按规定在“智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上对该主体进行注销操作并上传凭证。经东城网格管理中心复查，事发房屋楼层内没有出租住人和经营行为，不属于出租屋和“三小”场所，不在网格管理员巡检范围内。

4. 上桥社区

上桥社区建立工作小组责任机制，联合网格中心成立三个网格小组，负责限额以下工程及自建房安全生产专项巡查工作。上桥社区于 6 月底成立了自建房安全整治排查小组参与东莞市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排查小组成员共 6 人，共排查社区自建房数量 983 栋，其中经营性房屋有 435 栋，其他自建房房屋有 548 栋；现排查出隐患房屋 57 间，其中严重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0 间，一般隐患经营性自建房 7 间，严重隐患其他自建房 16 间，一般隐患其他自建房共 34 间。在建限额以下工程排查方面，社区城建部门工作人员联合网格员落实巡查排查任务，督促限额以下工程的屋主做好登记报备工作，落实好施工安全；现阶段辖区内在建限额以下工程共有 14 单，其中 11 月新增办理限额以下工程开工登记备案 2 单，暂无收到有关限额以下工程的投诉单。上桥社区将继续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切实落实好各项工作举措，努力维护社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建议对东莞市东城街道“8·7”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作如下处理：

（一）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李汉文，作为东城街道上桥社区松浪街 11 号自建房实际管理人，对房屋内液压式升降平台井道的“小散工程”⁴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建议由应急分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同时李汉文未向有关部门报备相关施工的违法行为，建议由住建部门其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尹业辉，未按操作规程按照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未采取有效措施固定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导致提升机失稳，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尹业辉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三）其他处理情况

1. 上桥社区

通过调查了解，涉事井道工程并未到社区城建部门进行开工登记，由于在房屋内部施工，相对存在隐蔽性，社区城

⁴ 小散工程：指按规定无需办理、免予办理或者无法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主要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例如：限额以下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包括附属设施的建造和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等建设活动

建部门巡查员在日常巡查中未能及时发现。要求社区城建部门加大巡查力度，对未向住建部门报备的施工工程要针对工程加强安全监督管理，有效预防事故发生。建议由住建部门对上桥社区城建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上桥社区要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

2. 建议东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对住建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住建部门要认真总结和吸取事故教训，深化自建房建筑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建筑安全风险工作。

3.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扛起政治责任

各有关部门、各社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认真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措施、广东省安委会“六十五条”措施、东莞市安委会“七十八条”措施要求，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隐患排查，加大惩处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底线。

（二）做好源头管控，落实属地管理

上桥社区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履行限额以下工程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巡查检查及监管。进一步规范房屋使用行为，

对涉及改建、扩建尤其涉及拆改房屋主体结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等行为，要督促责任人按规定办理相关开工登记手续，全力保障既有建筑包括自建房的使用安全。

（三）依法履职尽责，落实监管责任

各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三要管”，准确把握本部门安全生产职责任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行政审批工作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建设工程用地、规划、报建等行政许可事项，杜绝未批先建，违建不管的违法建设行为。强化自建房改造、维护等高空作业管理个人业主的主体责任，完善其监管的程序、内容及过程。

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围绕“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重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协作联动，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

（四）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

应加大安全宣传力度，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增强自建房责任主体安全意识，从源头预防安全事故发生。要继续解决宣传教育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短视频等网络平台，开展各类安全宣传、应急演练、法律法规等内容的宣教培训，加强典型事故曝光，培育安全文化。